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共有3人,实际出席公司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涉及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薄、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史民强、周旭灿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期中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史民强、周旭灿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期中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提名史民强、曹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史民强,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瑞思人力资源公司,2019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5月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省分行,2010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宸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投资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年,任广东留智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1月29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下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f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公告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

股东有权授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B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许晓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谢亚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1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tp.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于对投资者的表决进行统计。

以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职责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报备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执行。其中对议案4.议案6.议案6.0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大会拥有将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当选人数,股东大会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许晓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2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3	选举谢亚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2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以股东的法定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可以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1月28日17:0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商业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B座,邮编:511442;传真:020-39958289。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电话:020-39952666;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fen.com

5.参加网络投票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记录。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登陆网络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根据表决意见勾选投票选项。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投票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当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受托人签字: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许晓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2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3	选举谢亚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2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提示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不选均视为弃权。受托人应当按照被委托人的投票意愿投票。
二、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
三、受托人应当在上述授权委托书填写的对应受托人一致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自行决定受托事项,其行使受托权限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自然人/名称): 签字(盖章):

受托人(自然人/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自然人/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自然人/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1年1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填明: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截至2021年1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填明: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出现规模、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等实施要素均经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金额较大,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音勒芬”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履行及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员工自愿、员工自愿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薄、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参加人数不超过1,320人,其中,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形而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份额不超过15,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参与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提供的借款支持,控股股东资金来源部分由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四)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承诺:待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结束后如有股票变现后,可分配给参与对象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后的金额,谢秉政先生对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后金额与最终收益分配的金额的差值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采取自行管理模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作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参与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事宜。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条款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比音勒芬/本公司、公司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比音勒芬A股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次数在尾注中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骨干、核心骨干、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有效调动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一)依法合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员工自愿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薄、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参加对象的人数

参加对象人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说明。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份额不超过15,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参与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提供的借款支持,控股股东资金来源部分由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11%,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70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股)(份)	占总份额的比例(%)
1	申金冬	董事、总经理	120.00	0.80
2	唐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0.67
3	陈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00	0.45
4	金芬林	副总经理	90.00	0.60
5	史民强	监事会主席	45.50	0.30
6	周旭灿	职工代表		